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2195號

原　　告　馥臻食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子揚

000000000000000000

原　　告　黃嘉敏

被　　告　柒人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信儒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被告所持原告為發票人、民國114年11月14日共同簽發、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之本票債權全部不存在。經查，原告所主張上開本票經本院以115年度司票字第13949號民事裁定准予就其中之2,000,000元及自115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,013,973元（利息計算至起訴前一日，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5,13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5,134元，逾期未補正，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邱于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素霜

01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2,000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MMDD)	終止日* (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2,000,000	115/7/6	115/8/25	(51/365)	5%			13,972.6
	小計									13,972.6
合計	2,013,973									